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陳阿文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陳阿興

李阿花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肆拾元。
- 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其基於照護兩造之母陳李腰以善盡孝道之目的，將其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出借予陳李腰及被告2人使用，因陳李腰已過世，使用借貸目的已達，且被告於系爭房屋周圍堆置雜物致居住環境凌亂，造成鄰居困擾亦有礙市容，違反善盡維護系爭房屋之注意義務，乃依民法第767條、第470條、第47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等規定，終止使用借貸契約，並以基隆市七堵區每坪成交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40元計算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約14,800元，其自民國113年2月1日至同年3月25

01 日提起訴訟時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26,734元，而
02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
03 原告；(二)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13,3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均
05 應自113年3月2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分別按月給付
06 原告7,400元等語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併
07 算起訴後之損害賠償之價額。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
08 請求，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是其價額自應
09 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。系爭房屋之價值，經本院囑託台住
10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，價值為317,406元，有該事
11 務所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之
12 26,734元，則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4,140元（計算
13 式：317,406元+26,734元=344,14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
14 標的價額為344,1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
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

16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
17 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
18 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
19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13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王靜敏